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接受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前期辅导进展报告出具日至今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王会然、丁淑洪、曾冠、邓艳共 4 名工作人员，其中王会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深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主要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跟踪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协助企业进行新三板的终止挂牌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2019 年 3 月 29 日，深港环保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东兴证券作为深港环保的主办券商，根据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深港环保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核查职责。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深港环保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截止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新三板摘牌程序仍未完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听从辅导工作小组的安排，提供工作便利，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建议。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尽职调查，深港环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深港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深港环保、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各工程类项目进度存在延后的情况，且应收账款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经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及企业商讨决定，推迟原计划的 IPO 申报日期，具体的申报日期视企业 2019 年利润及规范性情况另行商定。

辅导期间，在东兴证券及会计师的督促下，深港环保对各工程类项目严格执行了收入成本核算，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下一步辅导安排

自本辅导机构辅导以来，在辅导机构全面的辅导工作指导下，深港环保不断完善自身内部治理，努力争取达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下一步，在各中介机构及深港环保的协助下，在企业积极推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完成新三板摘牌并积极准备 IPO 申报工作。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根据上市申报要求，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与方案》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会然

王会然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邓艳

邓艳



2019年6月10日